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農漁字第 1031315166 號

主 旨：公告「東港鹽埔漁港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漁港法第五條第一項及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院臺農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二六四七號函。

公告事項：

一、東港鹽埔漁港區域：

(一) 東港泊區：

1、水域：

- (1) 自南防波堤根部之南側 50 公尺處為起點 (A1 點)，向西延伸 470 公尺 (A2 點)，轉向北及東分別延伸 200 (A3 點) 及 120 公尺 (A4 點)，再以東北方向延伸至防波堤外 10 公尺處 (A5 點)，續平行防波堤至 A6 點。
- (2) 自五號突堤端點 B1 起，沿中央突堤北岸水域線並涵蓋一～五號突堤，至進德大橋止 (B6 點)。

2、陸域：

- (1) 進德大橋以南至豐漁橋之界線：以進德大橋沿伸線至朝隆路之 C1 點起，向西沿朝隆路至 C2 點，續沿道路邊線經 C3、C4、C5、C6 至碼頭邊 C7 點，再沿碼頭邊至 C8 點，續銜接碼頭後側線即點 C9，再沿碼頭線至豐漁橋 C10 點止。
- (2) 豐漁橋以東後寮溪北岸之界線：以豐漁橋根 D1 點起，以沿護岸堤線為原則 (無堤線部分則以沿地籍線為主)，經 D2 點至芳都橋 D3 點，再橫越芳都橋自 D4 點至共和路計畫道路線止 (D5 點)。
- (3) 豐漁橋以東後寮溪南岸之界線：以豐漁橋根 E1 點起，以沿護岸堤線為原則 (無堤線部分則以沿地籍線為主)，經 E2 點至芳都橋 E3 點，再橫越芳都橋自 E4 點起，經 E5 點、E6 點及 E7 點至共和路計畫道路線止 (E8 點)。
- (4) 豐漁橋以西至南防波堤之界線：以豐漁橋與碼頭邊緣交界 F1 點起，向西沿碼頭邊緣至 F3 點，沿港區用地經 F4 點至碼頭邊 F5 點，再沿碼頭邊緣至 F6 點後，再沿海濱國小前道路至 F7 點，續沿東港海事學校界線經 F8、F9、F10、F11 至 F12 點，再沿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界線經 F13 點至南防波堤外 50 公尺 A1 點。

(二) 鹽埔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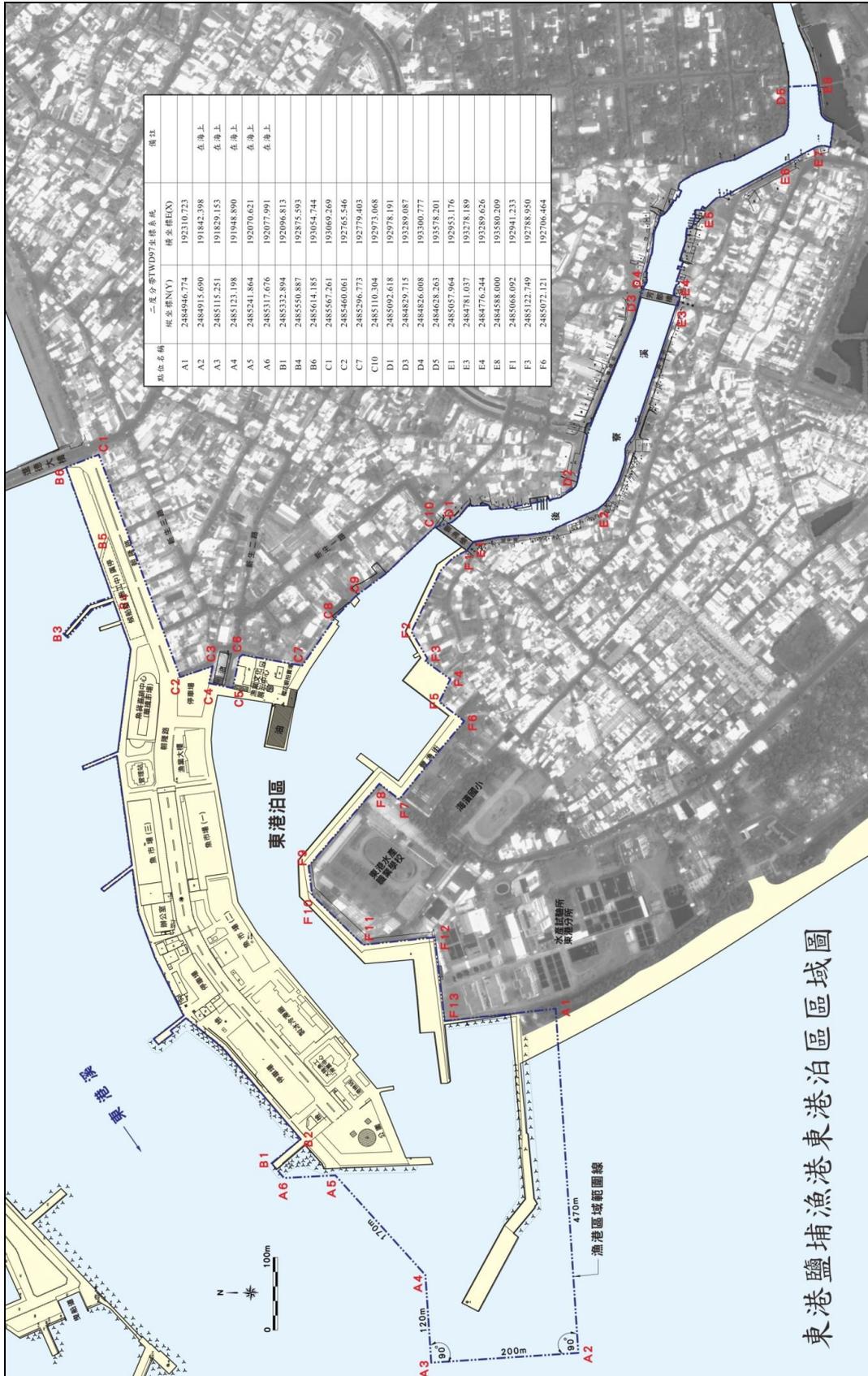
- 1、水域：自五房排水出口處即護岸轉點 B1 起，往西南方向沿南護岸並涵蓋消波突堤及西南防波堤至 B9 點，再依護岸邊緣以西南方向並延伸至舊南防波堤堤頭前緣外 130 公尺處 (B10 點)，續轉西北方向延伸至與北護岸邊緣延伸線之交點 B11 點，再轉陸側方向沿北護岸邊緣延伸線至其根部 (即 B12 點)，即為水域界線。

2、陸域：自五房排水出口處即護岸轉點 B1 起，沿五房排水護岸經 B16 點至 B15 點，再以北向與計畫道路之延伸線相交於 B14 點，續往西北沿計畫道路至漁港入口 B13a 點，再往港區橫跨道路經 B12e 點至 B12d 點，再往南沿地籍界線至地籍線轉點 B12c，續轉北沿地籍線（地號 1424-12）至計畫道路線交會點 B12b，並沿計畫道路線至點 B12a，最後銜接北護岸根部 B12 點，即為陸域界線。

二、附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圖。

三、臺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府農漁字第一四〇〇一三號公告之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劃定範圍，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區域圖

